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L2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，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、代表股份225,021,20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06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25,021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0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5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3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5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34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9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7%；反对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211 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789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2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9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 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211 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789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严鑫、高鑫斌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